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8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2 月 28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

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吳總經理騰芳、陳經理麗雲  
林處長雅惠、孫處長正德  
巫處長宗嶽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2 月 1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46 次、第 947 次及第 94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以附負擔許可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該公司應落實履行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之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上下架規章，並依該規章實施，若有違法情事本會將依法裁處。
  - 二、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第四案：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2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4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10)年 2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4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